

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0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白如敬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寅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辞职及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